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陸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

### 建議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續聘羅兵咸永道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羅兵咸永道的能力及水平，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團隊的背景及能力；(iv)其市場聲譽；(v)其報價及審核方案；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羅兵咸永道獨立、勝任且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a)羅兵咸永道所提議的審核費用與所需的審核工作量相稱；(b)羅兵咸永道擁有本集團審核工作所需的必要知識及專業知識；(c)羅兵咸永道將分配予審核工作的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為充足且適當；及(d)羅兵咸永道獨立、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高質量的審核。

續聘羅兵咸永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一份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的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嘉雯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嘉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人士方可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2. 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若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於當日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k.world](http://www.lk.world))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將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載有關於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等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